**《神界宪章》**

**修改日期/生效日期：2025年7月12日**

**出版：秋风Auting**

**审核（个人）：秋djx；（团体）：神界内阁**

本案根据2401号议案审核通过准许发布使用。

**第一章·基本**

1.1 神界是由秋风提出的一个世界观概念，以官方小说《神界》及其附属内容（原《神弈》）所定义的概念为准。

1.2 神界的官方书面语为“神语”，官用语言为汉语。

1.3 加入神界圈的成员需满足神界入圈相关规约或规定，在秋风或神界内阁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加入论坛，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成员身份状态。

1.4 根据神界相关规约进入神界圈的，即称该自然人为“神界圈成员”，并承认其存在、受其监管，成为神界圈成员，并遵守神界规约。

1.5 神界内阁掌管神界内的一切事物。

1.6 所有观察期成员需进行自加入任一即时通信平台的神界论坛起为期一周的观察期，若在此期间该成员内没有违反神界规约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存在，即转为正式成员。

1.7 当此文档与小天才wearnote版本的神界规约所示内容存在龃龉时，以word文档版本为准。

1.8 当《神界宪章》与神界其他规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时，以其他规约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1.9 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最新版本的神界规约文件资源包未发出的，以最近一次在任何即时通信平台的神界论坛发出的文件资源包规定内容为准。

**第二章·其他**

2.1 你不得公开支持或承认小天才文化圈的合理地位。

2.2 你不得在未经内阁授权的前提下加入反对神界或秋风的组织或群聊。

2.3 你可以在论坛及其交流群内发布不过激的宣泄言论，前提是不实行影响其他正常成员或公开对其他成员进行辱骂的行为。

2.4 加入神界圈的成员应当坚持互帮互助，坚持神界支持或发布的、积极向上的友谊精神。

2.5 我们支持你在论坛及其交流群内发布健康的、积极的、向上的正能量内容。

2.6 你不得特意或有谋划地针对圈成员。

2.7 你不得歧视任何圈成员。

2.8 你不得制作、发布、宣传任何有辱神界或圈成员的内容。

2.9 你不得做出有辱秋风或神界内阁的行为。

2.10 我们支持你及时检举违反该规定的圈成员或其他涉及到与神界有关的自然人或团体。

2.11 原则上你不能发布、交流由违反法律的内容。

2.12 你有权对内阁发布的议案提出质疑或要求查审。

2.13 神界圈正式成员有权直接拉入自己的另一半进入群聊。相关规定详见《神界成员入圈标准指南》。

2.14 当您第一次进入任一即时通信平台的神界论坛，即代表您加入神界圈并成为其成员。视加入情形及原因，根据神界规约的有关规定确定加入身份状态。

2.15 圈成员出现矛盾时，首先应友好解决，解决不成或无法友好沟通的，根据神界规约体系的相关规定向神界内阁提出调解申请，寻求神界内阁帮助。圈成员禁止以任何形式举报其他圈成员。当您的正当利益被侵犯并认为神界内阁无法提供必要帮助时，请及时寻求法律保护。

2.16 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神界圈成员外的其他人转述神界论坛内的隐私聊天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隐私、方案等）。

2.17 除秋风外，任何圈成员不得在未经内阁的允许下擅自拉入如下情形的自然人进入神界论坛：

（一）不是神界圈成员的；

（二）神界内阁审议通过被移除圈成员身份的；

（三）神界内阁审议通过被暂时禁止加入某一即时通信平台的神界论坛的；

（四）神界内阁审理通过的。

2.18 你不得参与任何“不平权”主义运动（“不平权”意指为男女性谋取不平等的利益或社会规则）。

2.19 经神界内阁审理通过的，允许加入反对神界或圈成员的组织或群聊的成员应当遵循《神界宪章》的规定，并在秋风需要了解群聊聊天信息时及时予以真实告知。该组织或群聊有相关明文规定的除外。

2.20 秋风在任何与神界有关的论坛群中发布的任何公告均具有同等约束效力，与《神界宪章》冲突的部分以公告内容为准。

2.21 你不得进行任何属于“小天才文化圈”或“类小天才文化圈”的行为。

2.22 神界圈成员有如下情形的，视为自主退出神界圈并放弃神界圈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请求保留神界圈成员身份的，视情况而定：

（一）所有个人账号自主退出即时通信平台的神界论坛，满1天未提出异议的；

（二）神界内阁审理通过认为符合自主放弃神界圈成员身份的其他行为。